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石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怀远县人民政府进一步签署投资协议,为本项目后续建设推进奠定了基础。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深度布局,提前谋划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空间,持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为国家实现“双碳”战略目标贡献壹石通力量。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整体投资金额较大,由公司负责投资的部分,对应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在项目建设期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确保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充分激发各条线骨干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和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蒋学鑫、夏长荣、鲍克成、王部晖、蒋玉楠、黄尧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蒋学鑫、夏长荣、鲍克成、王部晖、蒋玉楠、黄尧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规、高效地推进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要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蒋学鑫、夏长荣、鲍克成、王部晖、蒋玉楠、黄尧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6月16日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蒋学鑫、夏长荣、鲍克成、王部晖、蒋玉楠、黄尧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4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以下简称“本项目”)。2022年5月10日,公司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对本项目建设规划达成的一致意见,在上述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公司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本协议”),进一步明确项目产品及具体产能规划、项目一期具体建设内容、相关优惠政策、违约责任等事项。

●本项目的建设与达产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在后期实际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环境变化、下游市场波动等不确定因素,致使本项目的实施可能面临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本项目整体投资金额较大,由公司负责投资的部分,对应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在项目建设期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确保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一、投资进展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2022年5月10日,公司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对本项目建设规划达成的一致意见,在上述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公司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进一步明确如下事项:(1)本项目产品规划及具体产能;(2)项目一期具体建设内容;(3)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相关优惠政策;(4)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投资协议新增明确的主要事项

1、项目产品规划及具体产能:

项目规划建设年产6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年产8万吨新能源电池用勃姆石、年产约2GW固体氧化物电池系统(SO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及其逆过程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的统称)相关产能产线,公共气体集中供应场站以及相关生产生活办公配套设施。

2、项目一期具体建设内容:

包括年产8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产能产线及生产生活办公配套设施建设。

3、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相关优惠政策:

(1)怀远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或其指定关联实体将厂房及办公生活设施建成后交付给公司承租使用,租赁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对于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公司拥有分期购买权,购买时房产及对应土地应一并回购,甲方给予公司相关购买补贴。

(2)甲方给予公司设备投资相关补贴。

(3)本项目一期投产后五年内,甲方将按该项目投产后对县级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一定比例奖励给公司,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4、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厂房交付、项目投产等时间节点延误,由此给公司造成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与公司协商并给予对应补偿。

(2)公司违反协议相关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按协议履行的,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的违约程度采取同比例扣减或追回给予公司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解除协议等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三、本次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协议》进一步明确了项目产品及具体产能规划、项目一期具体建设内容、相关优惠政策、违约责任等事项。本项目的建设与达产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本次投资进展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与业绩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项目建设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怀远县人民政府进一步签署投资协议,为本项目后续建设推进奠定了基础。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深度布局,提前谋划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空间,持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为国家实现“双碳”战略目标贡献壹石通力量。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进展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建设与达产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在后期实际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环境变化、下游市场波动等不确定因素,致使本项目的实施可能面临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整体投资金额较大,由公司负责投资的部分,对应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在项目建设期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确保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4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基本情况: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5月30日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或“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中建八局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致力于建筑科技和施工管理的研究与创新,以投资、建造、运营为核心业务,本次战略合作就公司阻燃类产品的推广应用、公司在建项目的基建施工等方面达成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为中建八局在建筑领域提供阻燃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中建八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并推广公司的阻燃类产品;公司就生产基地等建设项目与中建八局展开全方位合作,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建八局作为合作单位。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5年,未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性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和合作内容上存在偏差,从而面临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材料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品性能优势以及中建八局在国内建筑行业的资源优势,实现共同发展、共享商机,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3X1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5、注册资本:1,49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9月29日

7、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8、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钱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建八局100%股份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中建八局为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11、与公司关系:中建八局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中建八局于2022年5月3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和原则

1、甲乙双方各自提供优势资源,建立互信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合作双方的综合性发展,实现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实施,为双方进一步发展创造更高经济价值。

2、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和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积极为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宜创造有利条件。

3、合作期间,针对甲方项目中适合双方合作的项目资源,一经双方确认合作意向,则由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并签订具体的项目正式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和方式

1、甲方充分发挥自身在材料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品性能优势,为乙方在建筑领域提供阻燃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并推广甲方的阻燃类产品。甲乙双方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共享商机,在阻燃解决方案、建筑建设运营等领域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开展切实合作。

2、甲、乙双方同意就壹石通合肥总部基地项目、壹石通5G通讯关键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等项目及甲方在全国范围内的基建施工项目展开全方位合作,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单位。

3、甲方运用科技创新、人才资源、市场开拓等优势,实施项目拓展、宗地获取、政府协调等工作,乙方配合甲方推进项目落地至土地挂牌前的各项相关工作及项目全过程服务。

4、甲、乙双方共同致力于建材领域未来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在建筑材料前沿技术应用、合作共建建筑阻燃材料实验室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全面开展合作。

(三)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期限5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起始时间。

2、本协议合作期限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合作期限。

(四)保密

甲、乙双方约定,双方后期开展的具体合作业务及具体合作过程中相互需要提供专业的具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在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因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场所交易规则另有规定除外。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性协议。甲、乙双方后期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应另行商洽并签订正式协议。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于本协议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和项目推进情况作相应修改。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除保密条款和合作期限条款外,所商定事项仅作为甲、乙双方今后业务合作的意向文本及基础和指导,对双方均没有强制执行效力,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公司与中建八局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阻燃类产品在建筑领域的推广和应用,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性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和合作内容上存在偏差,从而面临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双方将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事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本公司”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8%。其中,首次授予300.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3.34%;预留授予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6.66%。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充分激发各条线骨干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和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8%。其中,首次授予300.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3.34%;预留授予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6.66%。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145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55人)的31.87%,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绩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之女蒋玉楠女士。蒋玉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研发项目技术顾问,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蒋玉楠女士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系材料学专业在读博士,致力于固体氧化物电池系统(SO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及其逆过程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的统称)相关领域的专项研究,在前沿理论和技术应用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理论基础和研发能力,对于公司提高SOC研发项目产业化的推进效率、进一步强化研发创新能力,起到重要作用。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蒋玉楠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之弟蒋学明先生。蒋学明先生系公司生产总监,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蒋学明先生入职公司已超过十年,在生产一线部门工作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对于公司持续扩大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强化生产团队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对于公司后续发展过程中的产能扩张和生产管理也将发挥关键作用。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蒋学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夏长荣	董事、首席科学家	100,000	2.78%	0.05%
2	蒋玉楠	董事、研发技术顾问	150,000	4.16%	0.08%
3	王部晖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00,000	2.78%	0.05%
4	鲍克成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0,000	2.78%	0.05%
5	黄尧	董事、总经理助理	100,000	2.78%	0.05%
6	张月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2.78%	0.05%
7	周建民	副总经理	100,000	2.78%	0.05%
8	邵淼	董事会秘书	100,000	2.78%	0.05%
9	张树利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	80,000	2.22%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36人)			2,072,000	57.52%	1.1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002,000	83.34%	1.65%
三、预留部分			600,000	16.66%	0.33%
合计			3,602,000	100.00%	1.98%

注:

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实现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

禁售安排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限制的制度。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34.10元。即,满足归